

哈密市本级 2023 年度 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3年度促消费汽车补贴项目

项目单位：哈密市商务局

主管部门：哈密市商务局

委托部门：哈密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财讯睿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项目关键信息表

评价机构全称（盖章）：新疆财讯睿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促消费汽车补贴项目				评价年度	2023 年
财政局分管科室	经建科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呼建林 0902-2239687	
项目主管部门	哈密市商务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白建宗 0902-2322599	
项目实施单位	哈密市商务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白建宗 0902-2322599	
资金来源	自治区配套资金、本级财力资金					
项目资金投入总额	452.9 万元	项目资金执行数		449.2 万元	资金执行率	99.18%
汽车补助人员发放调查问卷	164 份	回收有效问卷	164 份	满意度情况	95.56%	
采用的评价方法与评价标准	评价方法：公众评判法、比较法 评价标准：通用标准、计划标准					
绩效评价结果	通过基础数据填报、问卷调查和访谈获取的数据，评价组对哈密市促消费汽车补贴项目进行了独立客观的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 89.02 分，评价等级为“良”。					
项目主评人（签字）						

摘 要

为有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规范财政项目资金管理，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管理，受哈密市财政局委托，新疆财讯睿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对哈密市商务局负责管理实施的 2023 年促消费汽车补贴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评价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况

为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十届六次、七次全会精神，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促进消费加快向好回升，根据《2023 年自治区恢复扩大消费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哈密市商务局结合哈密市实际情况制定《哈密市汽车消费季补贴活动实施方案》。实施方案规定促消费汽车补贴项目按照“政企合作、资源参与、直达消费者”原则，采取购买参加政企补贴活动的乘用车新车，个人消费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机动车注册登记的，可享受 4000-10000 元的政府补贴与企业补贴。2023 年度哈密市安排促消费汽车补贴项目资金 452.9 万元，其中主要用于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加速汽车消费恢复，释放居民消费潜能。

（二）项目实施情况

根据经销企业报送的指定时间内在哈密市内完成购车注册登记并符合条件的汇总表及相关证件，经哈密市商务局、哈密市公安局、哈密市税务局审核确定，哈密市商务局按照补贴标准发放到购车人员账户。汽车消费补贴具体金额依据单车价格分档执行，

2023 年哈密市财政局安排促消费汽车补贴共 449.2 万元，补助人数达到 1526 人，补贴情况见表 1-1、1-2。

表 1-1 本级财力资金补助情况

序号	补助内容	补助标准（元）	补助人数（人）	补助总额（万元）
1	汽车下乡补助情况	1000	3	0.3
2	燃油车单车价格（万元） $5 \leq X < 10$	2000	376	75.2
3	燃油车单车价格（万元） $10 \leq X$	3000	623	186.9
4	新能源车单车价格（万元） $5 \leq X < 10$	2500	10	2.5
4	新能源车单车价格（万元） $10 \leq X$	3500	74	25.9
6	汽车补助情况	4000	3	1.2
合计			1089	292

表 1-2 自治区配套资金补助情况

序号	补助内容	补助标准（元）	补助人数（人）	补助总额（万元）
1	汽车下乡补助情况	1000	-	-
2	汽车单车价格（万元） $5 \leq X < 10$	2000	101	20.2
3	汽车单车价格（万元） $10 \leq X \leq 20$	4000	310	124
4	汽车单车价格（万元） $20 < X \leq 30$	5000	26	13
合计			437	157.2

（三）绩效目标

1.总目标

项目主要用于哈密市汽车消费补贴，根据汽车补贴发放标准及时对汽车购买人员进行发放，购车补贴政策得到有效落实，进一步释放居民消费潜能。

2.年度绩效目标

该项目 2023 年度绩效目标如下：

表 1-1 汽车消费补贴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本级安排资金		自治区安排资金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车辆补贴发放人数	=1281 人	车辆补贴发放人数	=470 人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补助发放准确率	≥95%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补助发放及时率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燃油车辆 5 万-10 万补助标准	=2000 元/人	车辆 5 万-10 万补助标准	≤2000 元
		燃油车辆 10 万以上补助标准	=3000 元/人	车辆 10 万-20 万补助标准	≤4000 元
		新能源车辆 5 万-10 万补助标准	=2500 元/人	车辆 20 万-30 万补助标准	≤5000 元
		新能源车辆 10 万元以上补助标准	=3500 元/人	-	-
项目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	-	带动消费	≥5702.4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汽车消费补贴政策	有效落实	汽车消费补贴政策	有效落实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车辆补贴人员满意度	≥95%	车辆补贴人员满意度	≥95%

二、绩效评价情况

（一）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评价组依据专项项目基础信息统计、结合调研结果，按照评价组研制的评价指标体系，对哈密市促消费汽车补贴项目进行了独立客观的评价，最终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89.02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二）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哈密市促消费汽车补贴项目资金 452.9 万元，其中：自治区补助资金 160.9 万元，哈密市财政补助资金 292 万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449.2 万元，执行率 99.18%。

（三）项目绩效情况

2023 年汽车消费补贴活动项目通过政府直接补贴加企业配套

补贴的方式，提升汽车市场消费信心，为推动市场复苏提供持续助力，消费补贴作为一种直接的经济刺激手段，短期内能够快速、有效地带动行业内整体销售额的提升，而销售额会转化为税收回流至财政。本项目促进哈密市汽车销售 1526 余辆，活动的开展有效扩大了哈密市汽车消费能力，拉动消费持续增长。

三、经验、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为确保资金补助的准确性，哈密市商务局积极落实上级政策要求，切实履行部门职责，认真落实补贴信息审核工作，会同哈密市公安局、税务局等部门，切实抓好申报信息审核工作，逐条、逐项对自主申报信息进行审核，确保购车补贴发放准确。

（二）存在问题与不足

1.预算绩效管理有待提升

此次评价包括自治区配套资金及本级财力安排两个项目，其中自治区配套资金 160.9 万元的目标表中未体现汽车下乡的工作任务情况，指标设置不完整，绩效管理工作的质量和效果无法考察；本级财力安排的 292 万元的目标表中“汽车消费补贴政策”指标值“有效落实”无法衡量。

2.档案管理不够规范

评价组在收集项目资料时发现，该项目资料比较零散，未对项目资料进行归档，补贴档案管理资料不够健全、完善。提供的发放补助的统计表无法确保是否为最终版，导致资料多次更换。

3.业务流程不够完善

哈密市商务局在政策制定及落实过程中执行业务管理流程不够完善。购车补贴政策实施基本上可分为宣传、申报、资料审核、

公示、资金下达五个阶段。但哈密市商务局仅针对资料审核流程制定了实施方案，未对宣传、公示、资金下达等流程制定规范化标准，未能建立流程责任制。

4.资金使用不合规

本次纳入评价范围的为自治区配套项目资金、本级财力安排资金，自治区配套项目资金参照《自治区汽车消费补贴活动实施方案》进行补助；本级财力安排资金参照《哈密市汽车消费季补贴活动实施方案》进行补助。评价组经调研及查阅相关资料了解到，在自治区配套资金补贴时限内漏补9人，后期用本级财力安排的资金按照自治区的补助标准补助，资金使用不规范。

（三）建议和改进措施

1.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提高绩效目标编审水平

针对绩效目标合理性和完整性不足的问题，建议哈密市商务局加强对预算绩效目标设置的研究，提升绩效目标编审水平。首先，在项目绩效目标申报阶段，应认真研究项目特点，从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等方面着手，设置与项目匹配度高的指标。同时，针对目标值的设置，一定要与目标效果匹配，体现效能最大化。

2.构建完善的档案管理体系，将档案管理职责进行明确

建议哈密市商务局建立健全档案管理体系，包括管理员职责、归案、调阅、管理等制度，使档案管理有章可循、有据可依，保证档案管理制度化、规范化。

3.完善业务管理制度，提升业务管理效能

建议哈密市商务局强化流程控制，促进补贴工作提质增效，建立健全业务管理制度，将绩效管理和合规管理要求嵌入业务流

程，落实各业务部门责任运行，切实全面提升政策落实的及时性、有效性，加快实现高质量发展目标。

4.完善补贴发放流程与监督机制

一是加强政策宣传。通过多种渠道（如政府官网、媒体、社交平台等）广泛宣传汽车补贴政策，提高政策的透明度和知晓率。二是优化补贴申请流程。明确补贴申请的时间节点、所需材料清单及具体流程，确保消费者在购车后能够及时、准确地提交申请。三是明确资金管理责任。建议哈密市商务局制定详细的资金使用计划和预算，明确资金的使用范围、标准和期限，严格按照预算规定的支出用途使用资金，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目 录

摘 要.....	- 1 -
一、项目概况.....	- 1 -
（一）项目背景.....	- 1 -
（二）项目内容及规模.....	- 1 -
（三）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 2 -
（四）项目组织与管理情况.....	- 2 -
（五）项目绩效目标.....	- 3 -
二、评价工作概述.....	- 4 -
（一）评价目的与原则.....	- 4 -
（二）评价方法.....	- 4 -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5 -
（四）评价工作组织实施.....	- 6 -
三、评价结论.....	- 8 -
四、绩效评价分析.....	- 9 -
（一）项目决策情况.....	- 9 -
（二）项目管理情况.....	- 10 -
（三）项目绩效情况.....	- 12 -
（四）满意度情况.....	- 14 -
五、主要经验及存在问题.....	- 14 -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 14 -
（二）存在的问题.....	- 15 -
六、相关建议.....	- 16 -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17 -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7 -
附件 1 综合评分表.....	19 -
附件 2 问卷调查报告.....	25 -

哈密市2023年度促消费汽车补贴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为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十届六次、七次全会精神，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促进消费加快向好回升，根据《2023 年自治区恢复扩大消费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哈密市商务局结合哈密市实际情况制定《哈密市汽车消费季补贴活动实施方案》。促消费汽车补贴项目按照“政企合作、资源参与、直达消费者”原则，采取购买参加政企补贴活动的乘用车新车，个人消费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机动车注册登记的，可享受4000-10000 元的政府补贴与企业补贴。2023 年度哈密市安排促消费汽车补贴项目资金 452.9 万元，主要用于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加速汽车消费恢复，释放居民消费潜能。

（二）项目内容及规模

1.项目内容

项目主要用于哈密市汽车消费补贴，根据汽车补贴发放标准及时对汽车购买人员进行发放，购车补贴政策得到有效落实，进一步释放居民消费潜能。

2.项目规模及范围

2023 年哈密市促消费汽车补贴项目资金 452.9 万元。其中：本级财力安排 292 万元，主要用于在 2023 年 7 月至 9 月在哈密市参加政企补贴活动的企业处购买乘用车、微型载

货汽车、皮卡车新车，消费在 5 万元以上，并在哈密市完成注册登记的个人消费者。自治区配套资金 160.9 万元。主要用于在 2022 年 9 月至 12 月在哈密市参加政企补贴活动的企业处购买乘用车新车，单车价格在 5 万元至 30 万元之间，并在哈密市完成注册登记的个人消费者。

3.评价时段

本次补助资金的评价时段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三) 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2023 年哈密市促消费汽车补贴项目资金 452.9 万元，其中：自治区补助资金 160.9 万元，哈密市财政补助资金 292 万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449.2 万元，执行率 99.18%

(四) 项目组织与管理情况

1.项目组织情况

本项目主要涉及哈密市财政局、哈密市商务局、哈密市公安局、哈密市税务局、参加活动的企业经销商。各单位职责如下：

哈密市财政局：负责审核专项资金的年度预算及项目资金拨付管理，协同各部门制订和完善资金管理办法，参与项目财务事项评审，根据专项资金预算和项目实施进度及时拨付资金，并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考核和监督检查。

哈密市商务局：负责审核企业申报信息是否齐全，与备案信息是否一致；组织对企业提交的纸质申报资料按照补贴

条件进行审核；联合相关单位对活动情况开展专项检查，一经发现弄虚作假、骗取补贴等情况，移交相关部门查处。

哈密市公安局：负责审核车辆注册登记信息，确认车辆号牌信息与消费者个人信息是否一致，注册登记时间是否符合活动期限。

哈密市税务局：负责对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中记载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信息与信息表涉及的信息进行比对，并反馈比对结果。

2.资金管理情况

哈密市促消费汽车补贴项目资金用于给哈密市辖区内在规定时间内购买车辆的人员进行补助，旨在加速汽车消费恢复。资金使用按照《哈密市汽车消费季补贴活动实施方案》《自治区汽车消费补贴活动实施方案》的使用范围开支，实行严格的专项审批管理制度，资金支付实行财政报账制，严禁挤占挪用，随时接受上级监督检查。

（五）项目绩效目标

1.总目标

项目主要用于哈密市汽车消费补贴，根据汽车补贴发放标准及时对汽车购买人员进行发放，购车补贴政策得到有效落实，进一步释放居民消费潜能。

2.年度绩效目标

该项目 2023 年度绩效目标如下：

表 1-1 汽车消费补贴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本级安排资金		自治区安排资金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车辆补贴发放人数	=1281 人	车辆补贴发放人数	=470 人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补助发放准确率	≥95%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补助发放及时率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燃油车辆 5 万-10 万补助标准	=2000 元/人	车辆 5 万-10 万补助标准	≤2000 元
		燃油车辆 10 万以上补助标准	=3000 元/人	车辆 10 万-20 万补助标准	≤4000 元
		新能源车辆 5 万-10 万补助标准	=2500 元/人	车辆 20 万-30 万补助标准	≤5000 元
		新能源车辆 10 万元以上补助标准	=3500 元/人	-	-
项目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	-	带动消费	≥5702.4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汽车消费补贴政策	有效落实	汽车消费补贴政策	有效落实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车辆补贴人员满意度	≥95%	车辆补贴人员满意度	≥95%

二、评价工作概述

（一）评价目的与原则

本次评价坚持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始终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通过对哈密市促消费汽车补贴项目资金进行绩效评价，旨在了解项目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情况，同时通过对该专项资金的项目所达到的效益进行考量，分析该项目覆盖区域所产生的效益，以发现本项目在项目管理及预算资金安排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提出针对性的意见。

（二）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主要运用公众评判法、比较法等多种方法，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公众评判法：深入了解项目参与主体和利益相关方对项目认知及态度的主要方法，同时也是搜集标准统计数据的有效途径。评价组将采用实地访谈、问卷调查等方法对本次评价项目的制定方、实施方和受益方等进行充分调研，更加充分地掌握项目的内容、实施过程、实施效果等，为评价指标评分和结果分析提供支撑。

比较法：本次项目资金政策绩效评价过程中，评价组将各指标的实际完成值与绩效目标进行对比分析，考察分析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实现程度和效果。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指标体系设计思路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绩效目标，由项目组独立研制科学的指标体系。评价指标体系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包括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满意度四部分内容，力求全面考察项目决策、资金投入、过程管理、产出效果和社会效益，体现从项目本身、执行到效果的逻辑路径。评价指标体系是评价的依据，评价数据通过基础表、问卷、访谈等方式获取。

2.指标解释

（1）权重

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各指标的权重由评价组根据项目评价需求，在调研基础上依据指标的重要性进行分配，经专

家论证后结合专家意见最终确定。

（2）评价标准

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标准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对于定性指标，一般通过问卷及访谈采集相关数据，在实施过程中运用等级描述法进行考核，通过设置分级标准来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一般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数量定义、精确衡量并能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3.指标体系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88号）、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本次专项资金的评价指标体系包括评价指标、权重、指标解释、计算公式、评分标准，绩效评价总分值100分，根据综合评分结果，评价计分90分—100分（含90分）对应的评分结果级别为优，80—90分（含80分）对应的评分结果级别为良，60—80分（含60分）对应的评分结果级别为中，60分以下对应的评分结果级别为差。完整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过程详见附件1。

（四）评价工作组织实施

1.评价人员

本次评价委托方为哈密市财政局，受托方为新疆财讯睿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新疆财讯睿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负责完成评价工作，包括前期调查，研究讨论，调查取数，撰写

评价报告。具体人员名单如下：

表 2-1 评价组组长表

序号	姓名	本政策中角色	工作职责
1	桂富锦	项目主评人	负责绩效评价过程指导
2	秦坤鹏	项目质控	负责项目评价方案、项目报告等重点工作内容的质量控制，技术指导
3	侯丹丹	项目经理	负责对项目实施统筹、资料收集，整理及数据分析、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并对评价报告负责
4	高佳敏	项目助理	负责资料搜集、整理及数据分析等，并协助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等
5	王晓俊	项目助理	负责资料搜集、整理及数据分析等，并协助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等
6	杨文婕	项目助理	配合公司人员完成社会调研工作

2.评价进度

本次项目的评价期间为 2024 年 6 月 20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具体安排如下：

（1）方案制定——（2024 年 6 月 25 日前）

受哈密市财政局委托后，对专项资金进行调研，与预算单位沟通，收集相关资料，了解专项资金的内容、操作流程、管理机制、资金使用、产出和效果等情况，根据专项资金实际情况和绩效管理要求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2）收集资料——2024 年 6 月 30 日前

受哈密市财政局委托后，对专项资金进行调研，与预算单位沟通，收集相关资料，了解专项资金的内容、操作流程、管理机制、资金使用、产出和效果等情况。

（3）评价实施阶段——2024 年 7 月 10 日前

实地调研（2024 年 7 月 10 日前）。将基础表发送至预算主管部门、相关部门及科室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填报相

关数据并加盖公章。同时，根据准备好的访谈提纲对预算主管部门、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并对其填报的数据进行复核。并对受益对象进行满意度问卷调查。

（4）报告撰写阶段（2024 年 7 月 31 日前）

撰写评价报告（2024 年 7 月 25 日前）。对复核后的数据和资料进行汇总，依据评分标准对绩效指标进行评分，并形成政策评价结论。在此基础上，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提交（2024 年 7 月 31 日前）。撰写完成的绩效评价报告提交哈密市财政局，并根据哈密市财政局的安排与预算单位沟通确认。

三、评价结论

运用由评价组按相关规定编制并通过主管单位确认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基础数据填报、问卷调查和访谈获取的数据，评价组对哈密市促消费汽车补贴项目进行了独立客观的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 89.02 分，评价等级为“良”。各部分得分情况详见表 3-1。评分过程详见附件 1。

表 3-1 项目指标得分情况汇总表

一级指标	权重分	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10	8.67	86.70%
项目管理	30	26.96	89.87%
项目绩效	50	43.39	86.78%
满意度	10	10	100%
合计	100	89.02	89.02%

各项指标得分情况见下表 3-2:

表 3-2 项目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业绩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A 项目决策 (10)	A1 项目立项 (5)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充分	充分	3	100%
		A102 项目立项规范性	2	规范	规范	2	100%
	A2 项目目标 (5)	A201 项目目标合理性	5	合理	较合理	3.67	73.4%
B 项目管理 (30)	B1 投入管理 (10)	B101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合理	合理	5	100%
		B102 预算执行率	5	100%	99.18%	4.96	99.20%
	B2 财务管理 (10)	B20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5	健全	健全	5	100%
		B202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合规	不完全合规	4	80%
	B3 项目实施 (10)	B3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健全	不够健全	3	60%
		B302 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5	有效	有效	5	100%
C 项目绩效 (50)	C1 项目产出 (40)	C101 第一批车辆补贴发放人数	6	470 人	437 人	3.89	64.83%
		C102 第二批车辆补贴发放人数	6	1281 人	1089 人	1.5	25%
		C103 补助发放准确率	7	100%	100%	7	100%
		C104 汽车补助标准准确率	7	100%	100%	7	100%
		C105 燃油车补助标准准确率	7	100%	100%	7	100%
		C106 汽车下乡补助标准准确率	7	1000 元/人	1000 元/人	7	100%
	C2 项目效果 (10)	C201 带动消费	10	≥5702.4 万元	12039.99 万元	10	100%
D 满意度 (10)	D1 满意度 (10)	D101 车辆补贴人员满意度	10	≥90%	91.75%	10	100%
总分			100	-	-	89.02	89.02%

四、绩效评价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从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评价满分为 10 分，绩效评价得分 8.67 分，得分率 86.70%，具体分析如下：

1.项目立项

（1）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①项目实施根据《关于印发〈自治区关于促进汽车消费恢复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等文件实施，有相关政策依据；②项目与国家和地区的战略目标、发展规划、工作计划相匹配；③项目与项目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得分率 100%。

（2）A102 项目立项规范性：①立项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②项目立项符合规定程序；③审批文件和材料合规完整。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得分率 100%。

2.项目目标

A201 项目目标合理性：本项目①设立了总目标和年度目标；②项目年度目标可实现、与战略目标和总目标相关，但自治区配套资金 160.9 万元的目标表中未体现汽车下乡的工作任务情况，指标设置不完整；本级财力安排的 292 万元的目标表中“汽车消费补贴政策”无法衡量。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67 分，得分率 73.40%。

（二）项目管理情况

从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评价满分为30分，绩效评价得分26.96分，得分率89.87%，具体分析如下：

1.投入管理

（1）B101 预算编制合理性：本项目①预算编制依据充分、合理；②根据在辖区内于指定时间内购买车辆最终核定的符合人数及人均补助标准制定预算，预算编制细化。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得分率 100%。

（2）B102 预算执行率：本项目资金年初预算为 452.9 万元，执行数为 449.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449.2/452.9 \times 100\% = 99.18\%$ 。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96 分，得分率 99.20%。

2.财务管理

（1）B20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①哈密市商务局制定了《哈密市商务局内控管理制度》，制度中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完整（包括管理要求、各管理部门职责、管理流程、监管等内容）；③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明确且具有可操作性。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得分率 100%。

（2）B202 资金使用合规性：经考察，该项目资金①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

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认证；④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及方案规定的用途；⑤该项目资金来源为自治区配套和本级财力安排，且补助标准也不一样。但评价组发现项目实施单位用本级配套资金按照自治区资金的补助标准补助。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得分率 80%。

3.项目实施

（1）B301 管理制度健全性：哈密市商务局①专门制定了《哈密市汽车消费季补贴活动实施方案》，方案中明确了补贴对象、补贴标准、申请流程等；②业务管理制度完整（包括申报、审核、监督等业务管理制度）；③但项目宣传、公示未作要求，申报、资料审核不够明确。综上所述，该项扣除 40%权重分，得 3 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得分率 60%。

（2）B302 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①项目申报、审核、监督等均按照相关法律业务管理执行；②保存了完整的过程资料。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得分率 100%。

（三）项目绩效情况

从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评价满分为 50 分，绩效评价得分 43.39 分，得分率 86.78%，具体分析如下：

1.项目产出

(1) C101 第一批车辆补贴发放人数：根据单位提供的统计表，第一批车辆补贴发放人数为 462 人，发放完成率 $=437/470*100\%=92.98\%$ 。根据评分标准，扣除 35.10%的权重分，得 3.89 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6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89 分，得分率 64.83%。

(2) C102 第二批车辆补贴发放人数：根据单位提供的统计表，第二批车辆补贴发放人数为 1089 人，发放完成率 $=1089/1281*100\%=85.01\%$ 。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6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5 分，得分率 25.00%。

(3) C103 补助发放准确率：根据哈密市商务局提供的税务局、公安局反馈的相关资料，与银行统计表对比，未发现应补未补及不符合条件却补助的情况。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7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7 分，得分率 100%。

(4) C104 汽车补助标准准确率：根据哈密市商务局提供的税务局、公安局反馈的相关资料，与银行统计表对比，补助资金均按照汽车补助标准补助。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7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7 分，得分率 100%。

(5) C105 燃油车补助标准准确率：根据哈密市商务局提供的税务局、公安局反馈的相关资料，与银行统计表对比，补助资金均按照燃油车补助标准补助。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7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7 分，得分率 100%。

（6）C106 汽车下乡补助标准准确率：根据哈密市商务局提供的税务局、公安局反馈的相关资料，与银行统计表对比，汽车下乡补助资金均按照 1000 元/人的补助标准补助。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7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7 分，得分率 100%。

2.项目效果

C201 带动消费：根据单位提供的项目资料、自评表及文件调查结果，自治区项目资金带动汽车消费金额为 12039.99 万元，此项得满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1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 分，得分率 100%。

（四）满意度情况

从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评价满分为 10 分，绩效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具体分析如下：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显示，该项目车辆补贴人员满意度为 91.75%，达到预期指标值，此项得满分。

五、主要经验及存在问题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为确保资金补助的准确性，市商务局积极落实上级政策要求，切实履行部门职责，认真落实补贴信息审核工作，会同哈密市公安局、税务局等部门，切实抓好申报信息审核工作，逐条、逐项对自主申报信息进行审核，确保购车

补贴发放准确。

（二）存在的问题

1.预算绩效管理水平有待提升

此次评价包括自治区配套资金及本级财力安排两个项目，其中自治区配套资金 160.9 万元的目标表中未体现汽车下乡的工作任务情况，指标设置不完整，绩效管理工作的质量和效果无法考察；本级财力安排的 292 万元的目标表中“汽车消费补贴政策”指标值“有效落实”无法衡量。

2.档案管理不够规范

评价组在收集项目资料时发现，该项目资料比较零散，未对项目资料进行归档，补贴档案管理资料不够健全、完善。提供的发放补助的统计表无法确保是否为最终版，导致资料多次更换。

3.业务管理流程不够完善

哈密市商务局在政策制定及落实过程中执行业务管理流程不够完善。购车补贴政策实施基本上可分为宣传、申报、资料审核、公示、资金下达五个阶段。但哈密市商务局仅针对资料审核流程制定了实施方案，未对宣传、公示、资金下达等流程制定规范化标准，未能建立流程责任制。

4.资金使用不合规

本次纳入评价范围的为自治区配套项目资金、本级财力安排资金，自治区配套项目资金参照《自治区汽车消费补贴活动实施方案》进行补助；本级财力安排资金参照《哈密市汽车消费季补贴活动实施方案》进行补助。评价组经调研及

查阅相关资料了解到，在自治区配套资金补贴时限内漏补9人，后期用本级财力安排的资金按照自治区的补助标准补助，资金使用不规范。

六、相关建议

（一）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提高绩效目标编审水平

针对绩效目标合理性和完整性不足的问题，建议哈密市商务局加强对预算绩效目标设置的研究，提升绩效目标编审水平。首先，在项目绩效目标申报阶段，应认真研究项目特点，从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等方面着手，设置与项目匹配度高的指标。同时，针对目标值的设置，一定要与目标效果匹配，体现效能最大化。

（二）构建完善的档案管理体系，将档案管理职责进行明确

建议哈密市商务局建立健全档案管理体系，包括管理员职责、归案、调阅、管理等制度，使档案管理有章可循、有据可依，保证档案管理制度化、规范化。

（三）完善业务管理制度，提升业务管理效能

建议哈密市商务局强化流程控制，促进补贴工作提质增效，建立健全业务管理制度，将绩效管理和合规管理要求嵌入业务流程，落实各业务部门责任运行，切实全面提升政策落实的及时性、有效性，加快实现高质量发展目标。

（四）完善补贴发放流程与监督机制

一是加强政策宣传。通过多种渠道（如政府官网、媒体、社交平台等）广泛宣传汽车补贴政策，提高政策的透明度和

知晓率。二是优化补贴申请流程。明确补贴申请的时间节点、所需材料清单及具体流程，确保消费者在购车后能够及时、准确地提交申请。三是明确资金管理责任。建议哈密市商务局制定详细的资金使用计划和预算，明确资金的使用范围、标准和期限，严格按照预算规定的支出用途使用资金，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及时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建议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中所反馈的问题和建议，由项目实施单位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积极落实整改要求，切实改进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

（二）下一年度预算安排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规定，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项目，可依照相关政策制度，建议根据政策制度，结合市党委、市人民政府工作安排以及本级财力情况等因素，原则上优先予以保障。

（三）评价结果公开

积极推进评价结果和评价报告等绩效信息的公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由独山子区财政局将本次绩效评价的结果信息进行公开，加强社会和舆论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透明度。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评价结果依据哈密市商务局提供的各项基础资料，运

用规定的评价方法得出，评价工作组保证本次评价工作全过程的公正和公平，各项评价基础资料的真实性与完整性由哈密市商务局负责。

附件 1 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A 项目决策 (10)	A1 项目立项 (5)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考察项目立项的依据文件是否充分，是否与国家和地区的战略目标、发展规划以及部门的基本职能和工作计划相适应。	充分	通用标准	考察①有相关政策依据（国家、省部级或市级政策依据）；②项目与国家和地区的战略目标、发展规划、工作计划相匹配；③项目与项目单位职责密切相关。以上三项各占 1/3 权重分，符合得该项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①项目实施根据《自治区关于促进汽车消费恢复的若干措施》实施，有相关政策依据；②项目与国家和地区的战略目标、发展规划、工作计划相匹配；③项目与项目单位职责密切相关。综上所述，该项得满分。	3	100%
		A102 项目立项规范性	2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流程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规范	通用标准	考察①立项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规定程序；③审批文件和材料是否合规完整。以上各占 1/3 的权重分，缺①扣权重分的 40%，缺②扣权重分的 30%，缺③扣权重分的 30%。	①立项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②项目立项符合规定程序；③审批文件和材料合规完整。综上所述，此项得满分。	2	100%
	A2 项目目标 (5)	A201 项目目标合理性	5	考察是否设立了项目总目标及年度目标，以及项目年度目标的完整性、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	合理	通用标准	①设立了总目标和年度目标先得 20% 的权重分（两项各占 10% 的权重分）；②再根据项目年度目标是否完整、明确、可衡量、可实现、与战略目标和总目标相关、是否有时间限制，每符合一项，	本项目①设立了总目标和年度目标，先得 20% 的权重分；②项目年度目标可实现、与战略目标和总目标相关，但自治区配套资金 160.9 万元的目标表中未体现汽车下乡的工作任务	3.67	73.4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和时限性。			再得 1/6 的剩余权重分。	情况，指标设置不完整；本级财力安排的 292 万元的目标表中“汽车消费补贴政策”无法衡量，此项扣除 2/6 的权重分；综上所述，该项得 $5-5*80\%*2/6=3.67$ 分。		
B 项目管理 (30)	B1 投入管理 (10)	B101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考察预算编制是否科学、合理，是否存在明显不合理之处。	合理	通用标准	考察①预算编制依据充分、合理；②预算编制细化；以上两项各占 50% 的权重分，满足则得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本项目①预算编制依据充分、合理；②根据在辖区内于指定时间内购买车辆最终核定的符合人数及人均补助标准制定预算，预算编制细化；综上所述，该项得满分 5 分。	5	100%
		B102 预算执行率	5	反映项目预算资金的实际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预算批复金额 100%。	100%	通用标准	预算执行率达 100% 则得满分，得分按照资金执行进度计算。	本项目资金年初预算为 452.9 万元，执行数为 449.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449.2/452.9 \times 100\% = 99.18\%$ ，综上所述，此项得 4.96 分。	4.96	99.20%
	B2 财务管理 (10)	B20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5	主管部门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健全	通用标准	考察哈密市商务局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完整（包括管理要求、各管理部门职责、管理流程、监管等内容）；③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明确且具有可操作性；三项各占 20%、	①哈密市商务局制定了《哈密市商务局内控管理制度》，制度中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完整（包括管理要求、各管理部门职责、管理流程、监管等内容）；③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明确且具	5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40%、40%的权重分，满足一项得对应的权重分。	有可操作性。综上所述，该项得满分。		
		B202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合规	通用标准	①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五项各占 20%的权重分，满足一项得对应的权重分。	经考察，该项目资金①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认证；④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及方案规定的用途；⑤该项目资金来源为自治区配套和本级财力安排，且补助标准也不一样。但评价组发现项目实施单位用本级配套资金按照自治区资金的补助标准补助。综上所述，该项扣除 20%的权重分，得 4 分。	4	80%
	B3 项目实施（10）	B3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健全	通用标准	针对考察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项目实施方案或申报指南等业务管理制度；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完整（至少包括申报、审核、监督等业务管理制度）；③业务管理制度明确且具有可操作性。三项分别占 30%、30%、40%的权重分。符合则得对应权重分，否则扣除	哈密市商务局①专门制定了《哈密市汽车消费季补贴活动实施方案》，方案中明确了补贴对象、补贴标准、申请流程等；②业务管理制度完整（包括申报、审核、监督等业务管理制度）；③但项目宣传、公示未作要求，申报、资料审核	3	6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对应权重分。	不够明确。综上所述，该项扣除 40%权重分，得 3 分。		
		B302 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5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有效	通用标准	针对项目进行考察①项目申报、审核、监督等均按照相关法律业务管理执行；②保存了完整的过程资料；以上两项各占 50%的权重分，满足一项得对应的权重分。	①项目申报、审核、监督等均按照相关法律业务管理执行；②保存了完整的过程资料；综上所述，该项得满分 5 分。	5	100%
C 项目绩效 (50)	C1 项目产出 (40)	C101 第一批车辆补贴发放人数	6	考察第一批项目资金补贴发放人数是否达到目标。	470 人	计划标准	根据哈密市商务局提供的项目资料，考察第一批自治区配套的项目资金是否按照核定的人员数量补助到位。发放完成率=实际发放人数/计划发放人数*100%。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则每降低 1%扣除 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根据单位提供的统计表，第一批车辆补贴发放人数为 437 人，发放完成率=437/470*100%=92.98%。根据评分标准，扣除 35.10%的权重分，得 3.89 分。	3.89	64.83%
		C102 第二批车辆补贴发放人数	6	考察第二批项目资金补贴发放人数是否达到目标。	1281 人	计划标准	根据哈密市商务局提供的项目资料，考察第二批由哈密市财政局承担的项目资金是否按照核定的人员数量补助到位。发放完成率=实际发放人数/计划发放人数*100%。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则每降低 1%扣除 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根据单位提供的统计表，第二批车辆补贴发放人数为 1089 人，发放完成率=1089/1281*100%=85.01%。根据评分标准，扣除 74.95%的权重分，得 1.5 分。	1.50	25%
		C103 补助发放准确	7	项目资金是否根据最终核定的人员按	100%	计划标准	根据哈密市商务局提供的项目资料，考察项目资金是否按照核定	根据哈密市商务局提供的税务局、公安局反馈的相关资料，	7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率		标准发放到位			情况补助到位。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则每降低 1%扣除 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与银行统计表对比，未发现应补未补及不符合条件却补助的情况，综上所述，此项得满分。		
		C104 汽车补助标准准确率	7	项目资金是否根据汽车补助标准补助。	100%	计划标准	根据哈密市商务局提供的项目资料，考察项目资金是否按照汽车单价发放补助。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则每降低 1%扣除 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根据哈密市商务局提供的税务局、公安局反馈的相关资料，与银行统计表对比，补助资金均按照汽车补助标准补助，综上所述，此项得满分。	7	100%
		C105 燃油车补助标准准确率	7	项目资金是否根据燃油车补助标准补助。	100%	计划标准	根据哈密市商务局提供的项目资料，考察项目资金是否按照燃油车单价发放补助。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则每降低 1%扣除 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根据哈密市商务局提供的税务局、公安局反馈的相关资料，与银行统计表对比，补助资金均按照燃油车补助标准补助，综上所述，此项得满分。	7	100%
		C106 汽车下乡补助标准准确率	7	项目资金是否根据汽车下乡补助标准补助。	1000 元/人	计划标准	根据哈密市商务局提供的项目资料，考察项目资金是否按照汽车下乡补助标准发放补助。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则每降低 1%扣除 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根据哈密市商务局提供的税务局、公安局反馈的相关资料，与银行统计表对比，汽车下乡补助资金均按照 1000 元/人的补助标准补助，综上所述，此项得满分。	7	100%
	C2 项目效果 (10)	C201 带动消费	10	考察自治区配套资金项目实施是否带动了汽车消费。	≥5702.4 万元	计划标准	根据哈密市商务局提供的项目资料，考察项目资金是否带动了汽车消费，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不得分。	根据单位提供的项目资料、自评表及文件调查结果，自治区项目资金带动汽车消费金额为 12039.99 万元，此项得满分。	10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D 满意度 (10)	D1 满意度 (10)	D101 车辆补贴人员满意度	10	考察项目受益学生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考察项目受益对象总体满意情况。达到预期值得满分，低于预期值的 1%扣除 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显示，该项目车辆补贴人员满意度为 91.75%，达到预期指标值，此项得满分。	10	100%
总分			100	-	-	-	-	-	89.02	89.02%

附件2 问卷调查报告

